

金門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評量試場注意事項

1. 參加初選評量請務必攜帶「初選評量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因缺件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應試！
2. 應考學生參加測驗應於預備時間內進場對號入座，9 點 20 分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並自備鉛筆、橡皮擦（近視者請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應試，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
3. 應考學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導語的指示進行試卷與准考證號碼的檢閱，不可自行翻閱試題本，提早作答。
4. 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計時器等發出響聲的物品等通訊器材。
5. 應考學生應嚴守試場規則，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擾亂考場秩序不聽勸告者，將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逐出考場。
6. 評量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勿大聲喧嚷，監試人員看到後會到身邊瞭解問題。
7. 評量時間結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待收回試題本、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
8.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試場規則及「金門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計畫」第玖部分附則第一點、第二點。

金門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評量試場規則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取消該生考試資格。
2. 脅迫其它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取消該生考試資格。
3. 交換座位應試或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4. 於測驗說明時段，提早翻開題本作答經老師制止而不停止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老師制止後停止者，提報鑑定工作小組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議處。
5. 測驗結束鐘響後不中止作答經老師制止而不停止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老師制止後停止者，提報鑑定工作小組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議處。
6. 繳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7. 提供答案於他人、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事實明確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8. 吵鬧、逕自離開座位走出教室或擾亂行為等，經規勸而不停止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9. 未依測驗說明而損壞鑑定題本或故意污損破壞測驗工具、題本(卷)、答案紙(卷)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外，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10. 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11. 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12. 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計時器等通訊器材入場，發出響聲者，提報鑑定工作小組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議處。